

2026 年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运营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 方：西安耀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方：西安耀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2026 年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运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具体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一）“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信息发布。根据甲方供稿及自创稿件每周发布推文 1 期，每期不少于 3 篇，其中乙方策划、撰写原创稿件不少于 25 篇。

（二）“西安市城市啄木鸟”“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灯箱广告宣传。设计“西安市城市啄木鸟”“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宣传海报各一张，全年投放地铁站点灯箱广告 5 块，公交候车亭点位灯箱广告 5 块（含正反两面）。所有点位位于西安市主城区人流量密集场所，其中至少两块灯箱广告位于地铁热门换乘站点（如北大街、钟楼、南稍门、小寨、行政中心等）。

(三) 市民互动服务。开展“西安市城市啄木鸟”和“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线下市民互动活动不少于4次。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金额为：¥366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信息发布费用，“西安市城市啄木鸟”“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灯箱广告宣传费用、市民互动服务费用及其它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833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2. 海报制作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上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46640.00元，人民币（大写）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3666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按合同要求的支付金额直开甲方），与甲方结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素材、协助收集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有异议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
4. 甲方有权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而拒绝确认及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服务条款，确保各项服务顺利完成。
2. 乙方应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调有关事项。联系人发生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5.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甲方服务号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委托运营事项内容无关的推文，发布推文内容不得损害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名誉权、知识产权等）。

六、验收

（一）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收到通知及验收文件后，审核同意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合同。

2. 服务号原创内容发布截图、信息发布运营分析报告、无负面舆情承诺函等资料。

3. 灯箱广告海报设计源文件、各点位现场照片/视频、每月巡检记录等资料。

4. 市民活动实施方案、现场照片/视频、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参与人数统计、新增用户数据等资料。

七、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内容编辑、排版、发布失误等造成意识形态问题、引发负面舆情，或因违规投放导致广告被强制下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格履约部分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中未履约、不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供服务或落实整改的，视为逾期履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服务或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格履约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中未履约、不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完成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原创稿件数量、线下市民互动活动场次，或原创稿件、互动活动效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无偿补足履约内容；乙方逾期未整改、无法补足履约内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格履约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中未履约、不合格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二) 不论在本项目有效期内，还是本项目终止后，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私自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市民信息、城管内部工作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结束后需删除所有涉密数据，不得留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地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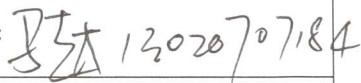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公章) 	西安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E座11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
邮编：710018 电话：029—86783685	邮编：710054 电话：85576001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60842949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